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修订版)

日期：2019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 38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35 分

副主席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下午 3 时 03 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40 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47 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 2 时 51 分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正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下午 2 时 46 分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38 分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增选委员

李少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锦松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梁仲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萃熹先生	署理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陆炜茵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房屋署
陈锦棠先生	统筹主管(联合办事处) / 联合办事处专责小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马汉钊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陆佩文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钟永康先生	总工程师 / 北 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嘉文女士	高级工程师 / 10(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黄梦诗女士	工程师 / 17(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颜颖康先生	工程师 / 20(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洪家驹先生	工程师 / 维修 1A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黄永辉先生	高级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 渠务署
陈颖杰先生	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5 / 渠务署
郭荣昌先生	高级工程师 / 设计 3 / 水务署
刘志明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工程管理 5 / 水务署
林国泉先生	高级工程师 / 新界东区 2 / 水务署
罗佩怡女士	工程师 / 设计 18 / 水务署
叶安仪女士	工程师 / 工程管理 14 / 水务署
黄荻芝女士	工程师 / 新界东区(分配 4) / 水务署
李祖贤先生	工程师 / 漏损管理 2 / 水务署
郑韞慈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 1 / 路政署
杨绮雯女士	高级专业主任 / 联合办事处 1 / 屋宇署
连家兴先生	专业主任 1-1 / 联合办事处 1 / 屋宇署
曾志伟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李安安博士	署理高级渔业主任(水产养殖)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刘家业先生	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谭启轩先生	巡逻小队指挥官 1 / 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邹健强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小型屋宇 2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少鸿先生	署理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沛翔先生	董事 / Ozzo Technology (HK) Limited
马学智先生	项目总工程师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谢子健先生	项目工程师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倩敏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陈伟伦委员
郭永健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2. 规划署陈卓玲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梁萃熹先生代表出席。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2019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因此上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I. 吐露港未敷设污水设施地区的污水收集系统第 2 阶段第 2 期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2019 号)**

4. 主席欢迎渠务署高级工程师黄永辉先生及工程师陈颖杰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陈颖杰先生以简报形式介绍上述文件。

6. 刘志成博士欣悉和支持渠务署陆续在未有污水处理设施的乡村地区敷设排污水管。此外，他指署方在乡村地区敷设排污设施的工作已进行十多年，但他留意到近年在乡村行人路上放置的污水井盖较以往使用的更大更重，部分甚至需要 3 至 4 个人合力才能搬动，因此询问署方能否改用其他较为合适的污水井盖，以便日后进行接驳污水管等工作。

7. 李少文委员支持署方在乡郊进行排污工程以改善乡村的污染情况，但上述工务计划第 2 期的工程范围只涵盖大埔区内 2 条乡村(即下黄宜坳及美援新村)，而位处大埔公路的部分乡村仍然未有排污设施，例如大埔尾村及樟树滩村便需轮候至 2028 年才开始进行排污工程，故询问能否提早开展工程。他指吐露港的临海新发展项目已经设有排污设施配套，但附近乡村的排污设施工程则仍未开展，希望署方不要单单着眼于楼宇大厦的排污问题，亦需全面照顾乡村的排污情况。他补充说，早前亦已去信署方要求尽快在乡村加设排污设备，并促请署方的与会代表协助反映问题和考虑他的意见。

8. 邓铭泰议员支持是项工程。他指兴建污水收集系统除了涉及环境方面的考虑外，亦会影响乡村的建屋发展。他知悉上述工程的第 3 阶段将涉及大埔区 22 条乡村，因此希望署方能够提供在该 22 条乡村兴建污水收集系统的具体时间表，以供相关村民参考。

9. 黄永辉先生响应如下：

- (i) 污水渠的设计有既定标准，打开渠盖时一般亦需要使用特别方法或工具辅助。渠务署会考虑委员的建议，研究能否改用较轻巧或以其他物料制造的渠盖。
- (ii) 渠务署及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都希望尽早改善乡村地区的污水收集系统，亦理解区议员及村民愿意配合，因此相关的工程会继续进行，并逐步扩展至其他乡村。
- (iii) 理解委员希望署方尽快在大埔区各乡村兴建污水收集系统，但工程开展前有不少筹备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咨询、拟订渠管走线、刊宪及申请拨款等，过程需时。不过，署方仍会致力加快推展工作，不会怠慢处理，希望委员理解。

10.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请渠务署检视污水渠盖的设计，并研究能否加快在大埔公路一带的乡村(包括大埔尾村及樟树滩村)兴建污水收集设施。
- (ii) 请署方在会议后向本委员会或大埔乡事委员会提供上述工务计划第 3 阶段的 22 条大埔区乡村列表，以便跟进。

- (iii) 作为黄宜坳村的村代表及美援新村的当区区议员，他支持题述工程。他指相关的村公所没有反对上述工程，加上在该处兴建污水收集设施亦能有效改善吐露港的水质，因此支持上述工程。

11. 委员会通过支持题述工程。

(会后补注：渠务署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透过秘书处向委员提供补充数据。)

III. 工务计划项目第 7460CL 号

大埔发展计划—第 39 区的剩余土地平整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2019 号)

12. 主席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总工程师钟永康先生、高级工程师何嘉文女士及工程师黄梦诗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3. 何嘉文女士以简报形式介绍上述文件。

14.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i) 主席近年一直争取在白石角加建铁路站，而数日后举行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亦会讨论在吐露港公路北行线加设支路前往白石角的建议。他认为这些都是有助改善区内交通及便利居民的措施。不过，即使大埔区议会曾经多番提出意见，相关部门仍未提出具体方案。
- (ii) 政府过去曾经划出部分土地供不同团体使用或作其他用途，有感区议员能够为小区争取的空间越来越少，他希望政府能够顾及地区的需要，多做对小区有帮助的事情，而不要经常将土地用作拍卖。

15. 胡健民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驾驶人士现时可以利用位于白石角附近的行车天桥从吐露港公路南行线驶往大埔第 39 区，但在吐露港公路北行线的驾驶人士则必须驶经 2 个非常挤塞的回旋处才可到达该处。
- (ii) 由于大埔第 39 区现时已经出现交通挤塞问题，车龙亦曾经由港铁大学站倒塞至回旋处及吐露港公路，如再加建其他设施，运输署及路政署日后要改善该处的交通时将面对更多困难，亦难以疏导吐露港公路北行线、大埔滘及白石角一带的交通。

- (iii) 随着香港中文大学(“中大”)医院、科学园最新一期项目及白石角有接近 7 000 个单位的房屋发展项目相继落成，该区的人流将会大幅增加，但交通配套发展却毫无进展，即使将来有改善交通建议方案，亦很可能因为欠缺足够地方而难以实行。以题述项目为例，项目位处吐露港公路北行线的边缘，日后如需增建一条支路前往白石角又是否有足够位置？届时中大又会否因为种种原因提出反对？最终是否无法解决当前的交通问题？
- (iv) 他强调自己支持大学发展，但认为交通配套规划亦需同步进行，否则日后要进一步改善交通只会愈见困难，亦须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见。
- (v) 政府近年主张创新科技，不少专才都需要在科学园工作及在附近一带居住。不过，该处的交通网络及基建配套不足，难以吸引人才进驻，更遑论以科技发展带动香港经济。因此，他促请相关部门尽快改善该区的交通问题。

16. 李少文委员支持上述工程。他指中大早年兴建罗桂祥综合生物医学大楼前曾经与相关村民代表会面。双方交换意见后，校方顺应村民的意见修改了项目设计。另一方面，科学园兴建第 4 期时亦顺应村民的意见修改了项目设计。他指这些是与地区人士互相沟通的成果，亦感谢各方尊重当区村民的意见。就题述工程而言，他请校方参考过往做法，积极联络地区人士、相关村民代表及当区区议员以商讨大楼日后的设计。至于交通方面，他询问署方为何没有考虑在优景里回旋处开辟一条通往中大的支路，从而达至分流的效果。此外，由于工程期间路面会出现不少工程车辆、汽车及单车等，他认为署方须要慎重评估有关工程对交通的影响。

17. 邓铭泰议员指署方未有在文件中提及交通评估方面的数据，故其他委员忧虑该区的交通情况实在可以理解。他认为兴建新设施后才改善交通问题是非常困难，他亦认为项目的交通评估报告对于如何改善该处的规划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而他自己亦关注日后的交通及道路配套如何应付该处的发展需要。

18. 主席指题述发展项目是大埔尾村村代表、樟树滩村村代表、中大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人员在数届区议会前商讨的成果，而土拓署只是协助进行项目的土地平整工程，以配合中大的校园发展。至于交通方面，由于工程车辆主要经中大校园内的道路前往工地而不会驶经吐露港公路，因此对现时的交通影响不大。另外，他指白石角的交通时常出现挤塞情况，他与胡健民议员会继续跟进该区的交通问题，包括积极争取在白石角一带兴建铁路站。

19. 何嘉文女士回应如下：

- (i) 土拓署早前已经为项目进行交通评估。考虑到中大将利用平整后的土地兴建宿舍(约有 400 个宿位)、综合科研实验大楼及医疗专业培训大楼等设施，预计不会衍生太多额外交通需求，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交通构成重大影响。
- (ii) 署方正积极考虑将大埔区或北区工地的公众填料运到本工地使用。如采取做法，运送填料的工程车辆将能使用中大附近的行车天桥及中大校园内的道路前往工地，而避免驶经吐露港公路北行线及港铁大学站附近的回旋处。
- (iii) 署方会将委员会的要求转介中大校方及负责进行设计的政府部门商讨，并提醒他们与地区人士加强沟通，检视项目在设计上可如何配合。

20. 主席认为工程有助中大发展，应予支持。他请署方在开展工程前通知当区区议员及村代表，亦应向村民提供更多有关项目设计的数据，方便日后讨论。至于大埔第 39 区的交通问题，他请署方多加考虑委员的意见并向相关部门反映。

21. 委员会通过支持题述工程。

IV. 工务计划项目第 9368WF 号

上水及粉岭东江水管 P4 改善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2019 号)

22. 主席欢迎水务署高级工程师郭荣昌先生及工程师罗佩怡女士，以及 Ozzo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陈沛翔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3. 罗佩怡女士以简报形式介绍上述文件。

24. 邓铭泰议员表示，是项工程的部分水管走线虽然位处塘坑东村附近的政府土地，但水务署人员已经与塘坑东村的村民互相协调，亦愿意在工程进行期间为居民提供便利措施，因此他向水务署表示谢意，并支持是项工程。

25. 陈灶良议员支持是项工程，亦愿意向部门提供所需协助。

26. 委员会通过支持题述工程。

27. 由于会议进度较原定时间快，加上第 V 项至第 VII 项议程的与会代表尚未到达会议室，因此委员会同意先行讨论第 VIII 项议程。

VIII. 创新路公厕翻新计划的建议及安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8/2019 号)

28.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9. 任启邦议员认为翻新公厕是良好的民生工程，但创新路的公厕属于较新型的公厕，因此希望了解需要翻新的原因，例如是否已经变得残旧或遭到破坏等。他续指该公厕的使用率不高，而且创新路一带亦是近年才发展的新小区，质疑政府是否有确切需要花费数百万元翻新这个公厕。他询问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能否提供参考图片，显示公厕及其内部设施的残旧或破损程度。如署方未能提供进一步数据，他不会支持翻新这个公厕。

30. 刘志成博士表示，署方虽然会在工程期间提供临时厕所设施，但他留意到这些临时厕所的位置距离创新路现有的公厕甚远，对市民造成不便，因此询问能否在上述的现有公厕附近设置临时厕所。

31. 黄碧娇议员表示不会反对署方翻新创新路公厕，但希望了解这个公厕的使用情况。她指如这个公厕的使用率不高，而附近屋苑的业主立案法团亦提出反对，署方可以考虑把是项工程的拨款改为用作在广福邨巴士站附近(即“眼镜桥”附近)兴建公厕。她补充指，由于日常有多条巴士线驶经广福邨巴士站，因此市民对于在该处兴建公厕的需求甚大。另一方面，由于食环署未能在广福邨巴士站附近兴建永久公厕，署方以往曾经在该处设置 2 个流动厕所，但因为吸粪车在清理这些流动厕所时屡传恶臭而遭到附近居民及候车乘客的投诉，最终在 2 个月后备需要移走。她指署方目前计划在科研路设置 8 个流动厕所，而厕所位置亦邻近私人屋苑，担心同样会面对居民的投诉。

32. 刘勇威议员询问食环署有没有拟翻新公厕的名单，以及署方会按甚么准则厘定翻新公厕的先后次序。相比创新路公厕，他指大埔旧墟公厕更为残旧，去年多次故障都未能及时处理，建筑署维修后不久又再次损坏，因此他认为大埔旧墟公厕需要翻新的优次更高。他表示自己不知道创新路公厕落成多久，但认为与其花费数百万元翻新一个外表尚算簇新而且问题不大的公厕，倒不如重新检视大埔区内各所公厕的情况，优先处理一些较残旧的公厕。

33.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在创新路公厕翻新期间，食环署会在公厕原来位置附近设置流动厕所，以便市民使用。
- (ii) 署方在上述文件附件一的地图中列出科研路流动厕所的位置，是为了一并显示工程位置附近的公共厕所设施，以便市民选择。
- (iii) 创新路公厕主要供在吐露港骑单车的人士使用，每日的平均使用人次多达 600 人，周末的使用人次则更多。
- (iv) 创新路公厕落成至今已经超过 10 年，署方会陆续翻新使用超过 10 年的公厕。翻新公厕的先后次序由食环署的规划组负责厘订，地区办事处一般会根据规划组的建议，向委员会介绍计划内容，以供委员备悉。署方过往亦曾经收到创新路公厕设施残旧的投诉。
- (v) 就委员提出在广福邨巴士站加建公厕的建议，署方可以在会议后与相关委员另行商讨，而创新路公厕翻新计划将继续进行。

34.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由于创新路公厕邻近吐露港单车径，因此使用人次较多，希望委员理解其翻新的需要。
- (ii) 食环署会陆续跟进超过 10 年的公厕的翻新计划，而他自己亦曾经与委员视察大埔中心公厕，以跟进该处的翻新工程。由于大埔中心公厕的使用人次较多，所以他亦支持翻新该公厕。
- (iii) 他理解申请兴建新的公厕有既定程序，而翻新公厕的资源亦不能拨作兴建新的公厕。
- (iv) 如有旧式或位处乡郊的公厕需要翻新，他建议委员主动通知食环署跟进。
- (v) 请食环署在会议后向任启邦议员提供创新路公厕的照片，以供参考。

(会后补注：食环署已于会议后向各委员提供创新路公厕的照片。)

35. 周炫玮议员指创新路公厕理应是相对较旧的公厕，但沿吐露港单车径至天赋海湾一带尚有其他公厕，容易混淆。为了让委员清楚明白食环署现在计划翻新的是哪个公厕，他请食环署提供创新路公厕的外观照片，以供委员参考。此外，他亦建议署方提供创新路公厕内部的照片并加上批注，让委员大致了解该公厕设施的破旧程度及需要翻新的原因。

36. 刘志成博士支持题述计划。此外，他指自己在过去 6 至 7 年一直争取翻新位处桐梓围下村村口的旱厕，但至今仍未翻新。他知悉食环署已经积极跟进。虽然其他部门对翻新该旱厕持不同意见，但他作为当区区议员则非常关注此事，在是次会议前一日亦曾经与食环署人员到场视察，而且定出翻新该旱厕的工作方向，期望署方能尽快翻新。

37. 主席指旱厕已经不合时宜，因此亦支持刘志成博士继续争取翻新该旱厕。

38. 刘勇威议员询问订定翻新公厕的优次是食环署还是规划署的工作。此外，他希望食环署能够提供大埔区公厕的清单，列出这些公厕的使用年期及使用情况，并注明特别恶劣的破损问题(如有的话)，供委员参阅。他重申，大埔旧墟公厕非常残旧，内部设施过去一年亦多次故障，前后约有合共 4 个月没有厕所水供应，造成不便。如署方有需要翻新的公厕清单，他希望署方能够把大埔旧墟公厕列入该清单。

39. 主席表示，委员如认为区内有公厕需要翻新，可以联同食环署到场视察，而委员会亦乐意一同参与和支持有关建议。

40. 余智荣议员支持题述计划，但由于厕所在夏季时发出的异味特别强烈，因此他建议署方一并改善公厕的通风系统。此外，他以大埔中心第 3 期的公厕为例，指该公厕外观四正，但内部设施却存在不少问题，例如厕所水泵经常故障而影响去水，故希望署方多加关注。

41. 李少文委员支持题述计划。他指大埔尾村的旱厕数年前已经完成翻新，效果理想，但工程需要积极争取才得以落实。他希望署方加快翻新郊区及大埔区内一些破旧的公厕，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42. 罗晓枫议员指他亦曾经向食环署反映区内各类型公厕的设施问题，例如地台渗水、没有洗手液，以及厕所板和冲水把手损坏等，但署方一直未有跟进，因此希望主席协助督促署方尽快改善问题。此外，他指创新路公厕邻近吐露港单车径，有一定的人流使用，加上前方另一所公厕已经有不少市民使用，其设施的损耗速度较快，故相信创新路公厕能起分流作用，因此支持题述计划。他希望食环署兴建或翻新厕所时，亦多加关注乡郊公厕设施的情况。

43. 胡健民议员支持题述计划。他指创新路公厕前方近大埔元洲仔亦有一所公厕，不论平日或假日都有不少市民(特别是骑单车人士)使用，而他亦理解公厕的使用量高会加快设施的损耗，令公厕变得残旧。有关翻新创新路公厕计划，他希望署方尽量在数月内完成工程，以及在工程期间做好环境卫生方面的工作。

44. 刘志成博士询问署方是否只计划翻新创新路公厕的内部设施或间隔，而不会改动其建筑结构。

45. 陈灶良议员认为委员应该在会议上向相关部门争取一些未经落实的工程项目。如部门已经答应落实工程并已提供工程时间表，便无需刻意在会议上提出。

46. 主席指委员大致支持工程，只有部分委员要求食环署提供补充数据。另外，委员在会议上向署方反映区内公厕设施的问题亦属合理，而他亦支持委员就所属选区的问题发表意见。他请署方关注委员提出的问题。

47.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题述计划内容是翻新创新路公厕的内部设施及内外装潢等，并不会改动其建筑结构，否则所需的工程费用将较现时的估算更高。

48. 委员会通过支持上述计划。

49. 主席表示，由于他另有要事需要先行离席，因此李华光副主席(下称“署理主席”)会接替他继续主持会议。

V. 建设智管网一余下工程(大埔区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2019 号)

50. 署理主席欢迎水务署高级工程师刘志明先生及林国泉先生、工程师叶安仪女士、黄荻芝女士和李祖贤先生，以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工程师马学智先生和项目工程师谢子健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1. 刘志明先生及马学智先生分别向委员会介绍上述文件，并以简报形式介绍题述工程。

52.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建设智管网旨在加强监测供水管网，并减少因老化水管爆裂或渗漏对市民造成的不便和影响。智管网第一期工程早前(2016 年 12 月)已经展开，第二期工程则在 2018 年 10 月展开。然而，他指水务署在文件中未有交代智管网第一期工程的成效为何，亦未有提及智管网如何减少水管爆裂及渗漏。
- (ii) 虽然水务署已经完成第一期智管网工程，但大埔墟及大埔中心等地方仍时有发生爆水管事件，对小区及交通造成极大影响。因此，他希望了解智管网系统的实际成效，例如是否真的能够及早识别水管渗漏及老化问题，并有效阻止爆水管事件发生。

- (iii) 假如智管网只能起监测水管网的作用，而未能有效阻止爆水管事件发生，他认为建设智管网工程的实际作用不大。
- (iv) 水务署计划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在全港各区增设合共 400 个智管网监测区域，当中有多少个位于大埔区？在 2023 年，大埔区将有多少个智管网监测区域？水务署认为区内有什么地方需要设立智管网监测区域？

53.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希望了解智管网的运作原理，例如水务署能否通过智管网监测系统预知水管爆裂问题，或署方能否检测到水管压力，从而通过阀门适当调节，以减低水压及水管爆裂风险等。
- (ii) 虽然第一期智管网工程仍未竣工，系统的成效有待观察，但署方已经开展智管网第二期工程，故担心智管网系统根本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结果大费周章，得不偿失。
- (iii) 翠乐街一段经常爆水管，严重时甚至令路面出现坑洞，因此他乐见署方把该处列入智管网的监测范围内。然而，他指区内尚有其他地方经常爆水管，例如汀角路大埔政府合署对外位置在 2015 年便发生严重爆水管事故，令路面出现巨大坑洞。此外，广福道及汀角路近太平工业邨对外位置亦经常爆水管，但署方却未有在这些位置设立智管网监测区域，因此他希望了解署方设立智管网监测区域的标准与准则为何。
- (iv) 鉴于封闭繁忙行车路段进行水管维修工作会严重影响交通，故在繁忙路段发生爆水管事故将会造成极大不便。因此，他希望了解署方以什么准则厘订是否在某处设立智管网监测区域。
- (v) 留意到署方在文件上表示工程期间将暂停供水。虽然每次停水都不会超过 8 小时，但他担心停水会对居民构成影响，因此询问上述工程将会分多少日进行，以及具体的停水安排为何。

54.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理解智管网系统主要是通过中央系统收集数据以监管供水管网的水压。如供水管网水压高，署方能否通过中央系统调节，或需要派员到现场为水管减压？
- (ii) 智管网系统能否同时监察水管老化的情况？
- (iii) 如智管网系统有成效，他认为署方将陆续在区内更多地方设立监察区域。他建议署方考虑把同一区域的工程项目安排在同一时间进行，相信能够减低对周边居民的滋扰。

55. 余智荣议员欢迎上述计划，但关注署方如何订定在不同地方建立智管网监测区域的优次，以及工程进行期间导致的交通阻塞问题，并希望署方能够密切监察情况。

56.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欢迎水务署在大埔区设立智管网。
- (ii) 早前署方在大埔区进行更换食水管工程时，相关的顾问公司与区议员一直保持紧密联系。她希望署方向委员提供设立智管网系统的工程地点及时间表等数据。
- (iii) 接驳新旧水管时如处理欠佳，驳口位置便容易破裂，继而发生爆水管事件，对小区造成不便。据她理解，智管网监察系统有助识别水掣位置，免却在爆水管时以人手找寻水掣的程序。她希望署方向委员提供工程地点数据时可以就此详细报告。
- (iv) 署方的顾问公司处理交通改道安排时，有时会与区议员商讨，有时则直接联络巴士公司商讨。不过，搬迁巴士站会对乘客构成不便，亦会惹来投诉。为此，她认为即使署方不与当区区议员商讨交通改道安排，亦应及早与相关屋苑商讨。
- (v) 署方过往听取她的意见，选择在晚上 11 时至翌日凌晨 5 时期间停水，有时更可在凌晨 4 时许恢复供水，有助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对此她表示赞赏。就是项工程而言，她希望署方尽量在停水期间减少对居民的滋扰。
- (vi) 希望署方能够在工程开展前向区议员提供相关工程人员的联络方法。

57. 马学智先生响应如下：

- (i) 智管网的原理是把大型及复杂的水管网络分为个别独立区域，并通过在管网安装流量计及减压装置(因应地势等因素进行个别区域的减压)收集及透过智能管网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管网数据，以及减低水压导致水管渗漏及爆裂的机会，从而延长水管的寿命。
- (ii) 署方会把所有已设立或拟设立的监测区域和水压管理区域连接上智能管网管理计算机系统，从而持续监测管网状况，以评估渗漏和非法取水的程度，以便适时决定处理监测区域和水压管理区域最有效的管网管理措施及其优先次序。通过智管网系统，署方人员能够缩短识别水管渗漏位置所需的时间，亦更容易找到潜在渗漏位置。

- (iii) 智管网第一期工程在 2016 年年底开展，部分工程项目在半年前才完成。由于检视系统成效需要收集长时间的数据以作分析，因此目前未能提供系统成效方面的数据。然而，智管网系统能够管理供水管网的水压，对水管的健康状况有正面影响。另一方面，顾问公司参考及根据其他国家建设智管网的经验，认为实行智管网系统会有一定成效。
- (iv) 每个沙井的建造时间大约需时 2 至 3 个月，顾问公司会尽量争取在行人路建造沙井。
- (v) 顾问公司将一如以往与区议员保持紧密联系，并会向他们提供地盘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的联络电话，以响应有关工程技术方面的提问。
- (vi) 智管网监测区域的大小各有不同，视乎供水管网的设置而定。至于有委员询问为何部分经常爆水管的路段没有设置智管网监测装置，他指上述活页夹附的区域监测装置位置图显示的工程位置，是属于较大型的监测区域细分后的监察区域，因此系统的覆盖范围已经包括周边的水管。当水流入相关的监测区域时，如有需要减压，这个监测装置亦可以发挥其减压作用。

58. 刘志明先生 响应如下：

- (i) 水务署会在施工前约 4 至 5 个月左右联络相关区议员，介绍工程的交通安排、施工时间、水管接驳安排及可能出现的影响等。
- (ii) 署方将尽量安排在行人路上建造沙井，减少对行车的影响。
- (iii) 署方将适时向区议员提供相关人员的联络信息，让区议员知悉工程的进度及详情。
- (iv) 智管网系统主要用作监测水管的流量及水压而非协助寻求水掣位置，但署方有另一个系统协助前线人员识别水掣位置。
- (v) 署方已经把汀角路近太平工业邨的水管列入风险为本的水管更换工程合约内。有关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展开。
- (vi) 署方通过智管网余下工程计划在全港各区增设合共 400 个智管网监测区域，当中 16 个位于大埔区。

59. 刘志成博士 的提问如下：

- (i) 智管网第二期工程及余下工程分别会在大埔区设立 41 个及 16 个监测区域。他询问两者的监测区域会否重迭，以及区内的监测区域总数是否等于 57 个。

- (ii) 智管网第二期工程及余下工程涉及的工程费用约为多少？
- (iii) 知悉水务署将尽量采用“双头供水”系统供水，智管网又可以如何配合？

60. 刘勇威议员留意到区内不少水管已经铺设了数十年，有时爆水管的成因亦与水管的配件(例如接驳水管用的配件)老化有关，因此询问智管网系统能否有助降低因水管或配件老化而造成的爆水管风险。此外，水务署原本计划 2018 年第四季在汀角路设立智管网监测区域。不过，由于该署与警方未能就汀角路的封路安排达成共识，令有关工程尚未开展。他指这一事例正好反映没有爆水管事故时，其他相关部门亦不会轻易同意水务署封闭一些繁忙的路段以进行工程，故认为署方应考虑如何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61. 马学智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埔区合共有 60 个智管网监测区域。是次余下项目工程主要是把原来较大型的监测区域分拆成较细小的监察区域，从而提高测漏效能。
- (ii) 为配合“双头供水”系统，署方会在每个水管的入口建造沙井，从而监测所有进入小区的供水，如有需要亦可以为水管减压。
- (iii) 在可以减压的监测区域，智管网系统有助降低爆水管的风险。长远而言，水务署亦可以通过收集和分析智管网系统的流量计数据为水管测漏。

62. 刘志明先生表示，建设智管网余下工程包括在全港设立 400 个监测区域，工程总造价约为 7 亿元，其中 16 个监测区域位于大埔区，所以大埔区的工程造价约为二千多万元。就委员关注水管老化一事，他指水务署已经在 2000 年至 2015 年期间进行更换及复修水管工程，而水管情况亦有所改善。由于大规模的更换水管工程会影响交通，加上近年科技进步，故署方期望通过建立监测区域监测不同地方的供水管网状况，并集中资源处理一些情况较差的供水管网。他指水管老化不一定会导致供水管网的情况变差，因此不应单单因为水管老化而更换，否则便会浪费资源。相比之下，建设智管网能更有效监察供水管网的情况，从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找出和更换需要更换的水管。

63. 因应委员关注接驳水管、停水通知、交通改道及搬迁巴士站等事宜，署理主席请水务署在工程期间多加留意有关安排，并适当地通知当区区议员及相关的业主立案法团。此外，如水务署日后再就智管网系统咨询本委员会，他请署方向委员提供有关这套系统在数据收集方面的数据。

64. 委员会通过支持上述工程。

65. 刘志明先生感谢委员会支持是项工程。

VI. 要求尽快改革渗水办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6/2019 号)

66. 署理主席欢迎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统筹主管陈锦棠先生、高级专业主任杨绮雯女士及专业主任连家兴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7. 胡健民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68. 陈锦棠先生响应如下：

- (i) 渗水办的正确名称是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联办处”)。他同意联办处的调查工作有改善空间，并已订定方向缩短调查个案所需要的时间。
- (ii) 联办处近年在调查个案时面对不少挑战，当中最大的挑战是每年的投诉个案大幅上升，由 2007 年约 17 000 宗激增至 2017 年约 36 000 宗。其次是怀疑引致渗水的单位业主或住户采取不合作态度，拒绝让调查人员进入有关单位调查。这些因素都会延长整个调查过程所需要的时间。
- (iii) 联办处一直沿用非破坏性方法(例如色水测试)调查渗水问题。不过，这种方法有其局限性，例如成功识别渗水源头的机会较低(2017 年的成功率约为 39%)。然而，由于部分业主或住户在联办处调查期间会主动处理渗水问题，因此从整体个案而言，最终能够停止渗漏的个案占有所有个案超过 70%。
- (iv) 为解决当前面对的挑战，联办处现正积极检讨改善方法，包括引入先进科技，例如微波断层扫描及红外线热像分析等，以提高成功寻找渗水源头的机会。
- (v) 由食环署及屋宇署成立的联办处分布在全港 19 个分区，其中 4 个分区有两署人员进驻同一办事处工作，另外 15 个分区的人员则分开在不同办事处工作，不利两署人员之间的沟通。就此，联办处现正物色合适的办公室设立 4 个地区联合办公室(分别位于香港区、九龙区、新界东及新界西)，以方便两署的驻联办处人员在同一地点工作，藉以促进彼此的沟通及协作，并提升调查效率。当局期望上述 4 个地区的联办处能够在 2019 年年底落成，并会继续检讨各项工作流程及细节。

69. 杨绮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屋宇署早前委聘顾问公司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参考邻近国家处理渗水的方法、检视有没有新的检测渗水源头科技可以在本港应用等，以提高调查人员找出渗水源头的机会。署方已经识别多个查证渗水源头的办法，包括红外线热像分析及微波断层扫描等，亦已经在试点地区应用这些新技术。署方稍后将会检讨成效，以检视这些方法是否有助提升联办处在刑事搜证方面的效率。
- (ii) 除了提高找出渗水源头的成功率外，新科技亦有助联办处处理一些涉及无法进入怀疑渗水单位的个案。调查人员应用这些新科技，便无须进入这些单位进行测试。然而，这些非破坏性的方法仍然有一定局限，因此调查人员仍然需要按照每宗个案的实际情况决定能否使用这些新科技。
- (iii) 调查人员会在可行情况下，尽量在试点地区应用这些新科技进行调查。至于大埔区等非试点地区，如遇上较为复杂、严重及重复发生的渗水个案，联办处亦会在可行情况下考虑使用这些新科技协助调查。

70.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不少市民曾经反映有关联办处调查渗水工作的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联办处人员经常调职，而且交接工作有欠理想，接任人员可能对上任人员处理的个案毫无头绪，甚至要他本人主动联络联办处查询个案进展时，相关人员才知悉该个案的存在。他对于自己需要如“厉鬼”般不断向联办处追问个案进度感到非常烦厌。
- (ii) 虽然新科技有其局限，但与现有的色水测试同属非破坏性的测试方法，故调查人员无须征求怀疑引致渗水的单位业主或住户的同意便可以进行测试，省却等待色水测试报告的时间，因此难以理解调查人员为何不能在调查甫开始便使用这些新科技。
- (iii) 一个受渗水问题困扰的住户需要等候联办处的渗水调查报告，然而在短短 6 周内，其住所的渗水问题已经由浴室墙上一处细小范围扩展至大门的玄关位置，并出现 2 条很深的裂缝，可见渗水问题对市民的确造成极大困扰。
- (iv) 询问联办处有什么方法处理好渗水调查工作，以及如何改善人手安排及调查效率等各方面。他暂时未看到引入高科技能如何改善联办处处理个案的效率，否则个案数字不会大幅上升。

- (v) 他强调自己并非责怪联办处，更认为该处人员的工作非常艰巨。不过，如联办处的人手安排及科技运用得宜，委员便无须向委员会提交文件，为受影响的业主表达不满。他希望联办处能够说明目前面对的困难，例如人手是否不足等，令委员能够提供适切支持，否则只能把联办处效率不彰一事归咎于管理人员身上。

71. 邓铭泰议员引用自己选区的个案，说明每宗渗水个案的情况不尽相同，特别是住屋的渗水问题并不限于由上层渗漏至下层，而工程师亦难以处理所有个案。他乐见联办处引入新科技进行渗水调查，但认为当局有需要从政策上研究业主或住户不合作的应对方法，例如在各种资助房屋的公契加入条款，订明管理处的经理或负责人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入屋调查而无需申请搜查令，这样便能够配合联办处的工作。此外，他认为联办处的人手不足亦是个案堆积的关键原因。他解释说，由于渗水的成因复杂，相信只有安排更多人手处理才是唯一的解决方法，因此希望联办处能够积极增加人手。

72.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刚才响应的陈先生的职位为何。他是隶属食环署、屋宇署，还是联办处的主管？
- (ii) 批评联办处的调查进展缓慢，对口联络单位安排亦十分混乱。此外，派驻联办处的食环署及屋宇署人员在不同的办事处工作，彼此缺乏沟通及协调，处理个案时亦往往各自为政，互相推卸责任，根本没有一个有决定权的人员能够处理一些长久未能解决的问题个案，情况令人难以接受，认为联办处形同虚设。
- (iii) 认为联办处处理个案时只懂向相关业主施压，没有尝试协助他们解决问题，例如处方未有积极找出渗水源头和协助修正问题。他不满意联办处的处事方针倚重相关业主自行解决问题，并引用自己曾经处理的个案，说明联办处根本无法解决住户的渗水问题，质疑联办处的作用何在。
- (iv) 鉴于坊间有私人公司能够运用高科技仪器检测渗水源头，他不相信政府没有资源采购这些仪器。如现有资源不足，他相信各党派的立法会议员都不会阻止联办处申请资源购置先进检测仪器。如有困难，他亦请联办处在会议上提出，以便委员日后与食环署署长及屋宇署署长会面时能够表达关注。
- (v) 区议员多年来一直协助居民处理渗水个案，实在难以继续容忍联办处的工作表现。他希望联办处的代表能够向所属部门甚至决策局反映各委员的意见。

73. 任万全议员总结他自己处理渗水个案的经验，并就联办处未能执行其职能归纳出以下原因：

- (i) 第一是科技问题。他乐见联办处终于引入较为普遍的“高科技”仪器进行渗水调查。他指这些仪器的检测方法同属非破坏性，但认受性及准确性较佳，询问联办处为何不以这些新科技取代旧式的检测方法，全面在所有分区应用这些科技，而只是以试点形式推行。
- (ii) 第二是人手及资源问题。他理解联办处大埔分区可能只有不足 10 名职员，人手显然不足以应付整个大埔区的个案，故认为有必要增聘人手。
- (iii) 第三是现行法例未能配合联办处的工作需要。根据联办处的现行做法，由色水测试至发出警告信要求相关业主修正问题的程序可能需要数月时间，对被渗水滋扰的市民来说，时间实在太长，因此必须从法律或条例层面着手，优化有关程序，以加快个案的处理效率。至于邓铭泰议员提出指定人员可以运用权力入屋调查渗水的建议，他认为需要尊重业主的业权，因此并不合适。

此外，他指坊间有不少文章指渗水位置的湿度读数高于 20 度便会令墙身出现问题，但联办处订下的受理投诉指标为 35 度，故询问处方改用新科技后会否一并调低有关指标，令更多市民受惠。

74.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联办处能否提供使用红外线热像分析及微波断层扫描进行调查的个案成功率为何。他认为如果使用这些新科技调查渗水个案的成功率较高，处方理应以这些新科技取代现有的调查方法。
- (ii) 如市民普遍认为这种非入侵性及非破坏性的新科技能更有效找出渗水源头，为何联办处只是在部分分区(大埔分区现时并非试点之一)试用这些仪器？当中是否涉及资源问题？如是，他认为政府没有运用资源为联办处所有分区引入这些仪器，反而投放大量金钱在其他较次要项目的做法有欠理想。
- (iii) 联办处以往处理个案时往往未能找出渗水源头，可能是由于上层业主或住户采取不合作态度。他询问联办处引入这些新的检测仪器后，会否重新跟进以往未能成功找出渗水源头的个案，以减轻渗水问题对有关业主或住户的困扰。
- (iv) 除了红外线热像分析及微波断层扫描外，现时坊间有没有其他更先进及非破坏性的检测仪器？如有，他认为联办处应该在调查渗水时采用这些更先进的仪器。

- (v) 他表示自己担任区议员的时间不长，但已经接触到大量楼宇渗水个案，而且联办处处理个案的时间是以年计，单是书信往来已经占去不少时间，根本无助解决渗水问题，令相关业主或住户都非常无奈。
- (vi) 有关渗水位置的湿度读数，联办处订下的受理投诉指标为 35 度。他认为这个指标过高，亦一直为人诟病。他不知道是否由于技术问题令联办处需要订下较高门坎，但湿度读数 20 度已能令墙壁发霉，因此希望联办处检讨。

75. 余智荣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选区内的屋苑楼龄较高，因此他经常就渗水个案接触联办处。
- (ii) 联办处成功处理的个案不多，因而累积了很多未能处理的个案。此外，联办处的人员经常转换，就算是区议员都难以找到有关的联络人员，故认为联办处的人手安排并不理想。
- (iii) 他指自己从未看见联办处的调查人员使用新科技仪器处理渗水个案，故询问该处计划何时在大埔区应用这些新科技仪器，以及这些仪器的成效为何。他希望联办处尽快在全港所有分区改用新科技仪器，
- (iv) 公证行介入的渗水个案能在 3 个月内得出结果，而联办处则需要至少 1 年才可以完成个案，令人难以接受。
- (v) 建议联办处把工作流程计算机化，建立数据库记录个案数据及工作进展，方便接任人员跟进和查阅个案详情。
- (vi) 建议联办处参考坊间不同公证行的做法，检讨如何提升工作成效。

76. 周炫玮议员指自己曾经协助居民处理不少渗水个案，但从未看见联办处的调查人员使用红外线热像分析，经查询后得知联办处与顾问公司签订的合约，没有包括色水测试以外的服务，因此调查人员只能采用色水测试。他指色水测试的技术落后，而渗水问题不但困扰居民，更有机会导致外墙剥落而伤及途人，故促请政府正视问题。

77.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为现时联办处的问题是工作量庞大及人手安排欠妥当。他质疑联办处现时订立较高的受理投诉指标的原因，是要剔除湿度读数略低于 35 度的渗水个案。此外，他曾经跟随联办处的调查人员调查渗水个案，留意到即使单位内的天花损毁，并出现明显水迹或滴水等情况，测试仪器的读数仍然偏低，最终因受理投诉指标未达标而中止跟进。他认为需要正视这个问题。

- (ii) 由联办处收到投诉个案至最终发出“妨碍事故通知”需要经过一段时间。他希望了解联办处执行“妨碍事故通知”的情况为何，以及去年成功检控多少单位有渗水问题的业主。他称如联办处根据法例发出“妨碍事故通知”后未能有效采取执法行动便有欠理想，担心部分市民亦可能会因而拖延修正渗水问题。
- (iii) 曾经有被渗水问题困扰的市民难忍渗水情况持续，遂自行委托私人公司进行渗水测试，并向楼上的业主或住户提出民事诉讼，最终执达吏亦在有关住户的门外张贴告示，警告如再不采取合作态度，便会运用权力破门入屋进行调查及维修。他询问政府是否可以多行一步，协助这些受渗水问题困扰的住户？他指部分市民未必了解处理渗水问题的相关法律程序，故建议政府至少为市民提供信息，让他们了解可以循什么途径处理渗水问题。

78. 李少文委员认同各委员的意见，亦理解联办处在解决渗水问题方面的效率欠佳。他指区议员及政府部门同样为市民服务，故期望政府多体恤市民苦况，积极加快处理这类个案。

79. 陈锦棠先生响应如下：

- (i) 他是联办处的统筹主管，而杨女士则是高级专业主任，他们分别是食环署及屋宇署的职员。
- (ii) 食环署及屋宇署自 2004 年起成立跨部门的联办处，自此 2 个部门一直保持紧密联系，所属职员亦有在同一办事处工作。
- (iii) 联办处已经增加人手编制。就食环署而言，署方目前委派 228 名人员到联办处工作，当中有 4 名是统筹人员，其余 224 名是前线人员。统筹人员的工作主要是统筹 2 个部门，以及全面检讨处理渗水工作的流程及指引，以期尽量简化程序和加快处理个案，以提升整体工作效率。
- (iv) 食环署在联办处成立初期委派环境滋扰调查员处理调查工作。不过，由于这些人员是以非公务员合约聘用，因此流失率相对较高。有见及此，署方自 2006 年起陆续取缔这个职位。截至目前为止，在联办处工作的 224 名前线人员中，只有 36 名为环境滋扰调查员，余下百多名前线人员均为卫生督察，故相信人手将愈趋稳定。
- (v) 市民如委托公证行或外聘专业人员检测渗水问题，都会循民事途径进行调查。联办处如在调查中确定渗水属妨碍情况，会根据相关法例向有关人士发出“妨碍事故通知”，着令他们在指定限期内减除妨碍事故，亦会检控不遵从“妨碍事故通知”的个案。由于联办处是循刑事途径作出检控，因此举证要求较民事诉讼高，亦解释了为何经公证行处理的个案成功率较高。

- (vi) 市民如选择通过聘请律师或委托公证行处理渗水问题，可以向联办处索取不同阶段的调查报告，而联办处亦愿意提供所需协助。
- (vii) 如怀疑渗水单位没有人居住，或该业主或住户不允许调查人员入屋调查，联办处可以向法院申请手令入屋调查，但必须向法庭证明已经给予充足时间让涉事业主安排事宜。不过，联办处现正研究如何简化程序，例如尽量缩短派递预约通知或入屋通知的时间，以减少申请手令所需的时间。
- (viii) 联办处在 2017 年发出 5 006 张“妨碍事故通知”并作出 114 宗检控，当中 49 宗被法庭定罪。他解释说，联办处发出该 5 006 张“妨碍事故通知”后，有四千多宗个案愿意遵循指示修正渗水问题，因此联办处最终没有作出检控。

(会后补注：联办处更正目前在联办处工作的人员应有 227 名，当中 223 名是前线人员。)

80. 杨绮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虽然屋宇署早前聘请的顾问公司研究出新的检测技术，例如微波断层扫描辅以红外线热像分析及雷达扫描等(主要仍然是以微波断层扫描找出渗水源头)，但不能完全取代色水测试。由于色水测试能够提供直接证据证明渗漏源头及受影响之处，因此被业界及法庭广泛采纳。
- (ii) 如渗水个案有环境局限，以及未必与楼上单位有关(例如渗水位置接近外墙或公共渠管等地方)，微波断层扫描仪器只能检测到楼板有不寻常的水分，但无法断定渗水源头，所以这些新科技只能提供环境证据，有其局限。
- (iii) 这些科技在技术层面亦有一定局限，例如联办处未能在非平滑(例如混凝土剥落的位置)或以瓦片装饰的表面、渠管位置或有家俬阻挡的地方等使用微波断层扫描。此外，联办处亦正研究能否使用这些新科技的测试结果作为举证证据。
- (iv) 虽然顾问公司建议这些坊间正在使用的新科技，但联办处目前是按刑事标准举证，因此需要时间摸索这些新科技的检测标准是否达至刑事检控的举证要求，亦需要确定市场是否有足够的服务提供商，因此联办处目前只是在部分试点试用这些新科技，不能实时以这些技术全面取代现有的色水测试。
- (v) 联办处在 2018 年 7 月上旬才开始在试点试用这些新科技，因此目前收集的数据不多，而处方亦正检讨其成效。联办处期望新科技的成效较传统测试为高，即使传统测试未能找到渗水源头，这些新科

技亦可作为另一种检测工具，增加找出渗水源头的机会。

- (vi) 至于为何不在接获投诉个案后便实时使用新科技作检测，她指使用这些新科技前需要清楚了解上层单位的室内布局。如渗水位置之上没有用水设施，即使利用新科技检测到楼板有水分，但亦不能断定渗水来源，无法充分根据刑事标准举证有关个案属于渗水妨碍，因此在掌握上层单位的布局前不能实时使用这些新科技。
- (vii) 坊间的公证行目前广泛使用微波断层扫描技术。不过，由于他们采用民事诉讼标准，不必完全排除所有其他可能导致渗水的因素，因此与联办处处理渗水的方法不同。
- (viii) 联办处在成立初期已经把受理投诉指标定在湿度读数为 35 度的水平。她解释在一般情况下，混凝土表面会因为四周环境及空气中的水分而维持一定湿度，而湿度读数 35 度以下的混凝土有较大机会不是受渗水问题影响。根据联办处的经验，在湿度读数偏低的情况下成功找出渗水源头的机会相对较低，因此把受理投诉指标订在目前水平能有效运用调查资源。
- (ix) 就上文第(viii)点，联办处不一定拒绝处理湿度读数为 35 度以下的个案，例如当楼板表面出现水珠或滴水，便属于明显的渗水问题，联办处亦会跟进。因此，湿度读数只是在没有明显渗水情况下的客观数值，亦是供调查人员参考的门坎。她表示，如每宗个案都由前线调查人员判断是否接纳，效果可能并不理想。

81. 陈灶良议员理解联办处的专业人员有多方面的考虑，但关键是联办处无法有效处理各种渗水个案，因此他建议委员会致函相关部门，要求增加资源和改善服务。

82. 署理主席请联办处备悉和考虑委员的意见及建议。

83. 委员会同意致函政务司司长，副本送食环署及屋宇署的所属政策局，以反映各委员的建议。

(会后补注：上述信件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出。)

VII. 关注林村河出现大量鱼类死亡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7/2019 号)

84. 署理主席欢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署理高级渔业主任李安安博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85. 刘勇威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86. 李安安博士回应如下：

- (i) 就林村河近月出现大量死鱼一事，渔护署主要提供红潮及有毒藻类分析，以及鱼类品种鉴定的技术支持。
- (ii) 署方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10 日分别接获 1823 热线中心及环保署通知，指林村河近宝乡桥一带的河道出现大量死鱼。署方已经在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11 日前往上址抽取水样本作检验，未有在河道发现红潮或有毒藻类，因此相信事件与此无关。
- (iii) 根据环保署提供的照片，渔护署相信事件涉及的死鱼并非单一品种，当中包括常见于咸淡水域交界的罗非鱼及乌头鱼。

87. 陆炜茵女士回应如下：

- (i) 环保署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接获上述事故报告后，持续派员前往林村河实地了解情况作调查，并抽取水样本化验，以及检测河道有没有污染源头及非法排污的情况。
- (ii) 署方留意到死鱼主要分布在宝乡桥至南运路一带的河道位置，而食环署亦多次安排承办商到场清理。
- (iii) 根据水样本测试结果，含氧量、生物需氧量及酸碱度等各项水参数均属正常，与一般监察数据无异，反映河道水质没有变差。此外，上述事故发生在 2018 年 11 月中至 12 月初，期间署方并没有发现河道污染事故。
- (iv) 综合各方面的资料，环保署排除上述事故与水质受污染有关。至于事故成因，署方相信可能受多项因素(例如自然因素及天气变化等)影响。
- (v) 就 2015 年沙田城门河出现大量死鱼的事故，调查结果及水质报告均显示该事故与水质污染无关，可能是与多项因素(例如天气变化及藻类增加而导致溶氧量下降等)有关。
- (vi) 署方当时在城门河发现的死鱼主要为鲱鱼，与是次林村河发现的死鱼品种不同。由于鲱鱼是咸水鱼品种，估计牠们大量死亡的原因，或与游至城门河的咸淡水交界位置而未能适应河水有关。
- (vii) 虽然城门河及林村河出现大量死鱼的成因或有不同，但环保署已经排除成因与水质污染有关。
- (viii) 署方理解委员及市民都关注河道的卫生情况，因此相关部门将继续紧密合作，并在发现死鱼时加密清理河道，以免死鱼发出异味，以

及避免其他生物(例如鹭鸟)进食死鱼等情况发生。此外,相关部门亦会加强信息流通,如发现死鱼的数量不寻常,便会实时抽取水样本测试和检查林村河的情况。如发现河道污染事故,环保署亦会采取执法行动。

88. 马汉钊先生 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定期清理在林村河及大埔河漂浮的垃圾。由于死鱼及其他垃圾的处理方式一样,因此署方会把检获的死鱼运往新界东北堆田区。
- (ii) 就是次林村河出现大量鱼类死亡事故,署方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已经清理所有死鱼。
- (iii) 署方于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间在林村河及大埔河分别清理 0.55 吨及 0.199 吨死鱼,有关资料已胪列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1/2019 号。

89. 黄碧娇议员表示,有关死鱼的议题曾经分别在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及本委员会讨论,可见河道管理涉及不同部门的工作范畴。她分享自身经历,指食环署、环保署及海事处等部门都曾经协助处理和跟进林村河出现死鱼的情况。虽然各部门清理死鱼的方法各有不同,但她认为议题的大方向都是处理林村河的死鱼问题,只是因为这次事故的死鱼数量太多,因此委员才特意要求在是次会议上讨论。如清理死鱼的工作是由食环署负责,她建议署方把清理死鱼的工作一同列入部门工作报告内,往后继续集中在本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否则便应把议题交回渔康会处理。她认为在哪个委员会讨论并非重点,但需要有平台让相关政府部门定期报告在河道进行的死鱼清理工作,否则没有政府部门会监管河道出现死鱼的情况。

90. 刘勇威议员询问相关部门的回应是否代表早年在城门河与是次在林村河出现死鱼潮的成因仍然未明。此外,就大量鱼类死亡的事故,他询问未能找到事故源头或成因未明的情况是否经常出现及属于正常。

91.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如鱼类养殖区或鱼排出现大量死鱼,渔护署会解剖死鱼以作化验。他询问署方会否同样就在河道或人工河道出现大量死鱼的情况进行化验。
- (ii) 关注事故是否由于有商户非法把污水渠接驳至雨水渠,令污水直接流入林村河所致。他询问环保署过去曾经多少次巡查林村河两岸的商铺和进行相关测试,以及有没有需要采取执法行动的情况。

- (iii) 当河道有大量鱼类死亡，委员除了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清理外，亦希望了解个中成因。假如事件是人为因素所致，例如有人非法在河道排污而影响环境卫生并导致大量鱼类死亡，相关部门便应该采取执法行动。

92. 李安安博士回应如下：

- (i) 水质、疾病、红潮、污染、缺氧或温度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导致鱼类死亡。由于鱼类死亡不一定由单一因素所致，因此在调查鱼类死亡事故时一般都会采用排除法，排除个别明显没有关系的因素。例如今次事件，署方及环保署排除红潮或水质污染为是次事故的成因。
- (ii) 由于鱼类死亡的原因众多，亦难以掌握所有数据，例如鱼类死亡的时间及地点等，因此并非每次也能确切找到事故原因，而未能找到事故源头或成因未明的情况亦属常见。
- (iii) 鱼类在河道死亡后会迅速腐烂，即使进行解剖及化验，亦不会得到具指导性或结论性的结果，因此署方一般不会捡取鱼尸作化验，与鱼排或养殖场的情况不同，原因是渔民发现死鱼后会立即通知署方，令署方大致掌握鱼类死亡的时间及地点，有助了解死因。

93. 陆炜茵女士回应如下：

- (i) 环保署一直密切留意渠管错误接驳及非法排污的情况，亦在过去 6 个月巡查区内约 30 个处所，发现 8 宗渠管错误接驳个案(截至 2018 年年底的数字)，而大部分个案已作修正。署方理解错误接驳渠管会影响林村河的水质，因此将继续监察情况。
- (ii) 署方发现非法排污情况便会跟进和采取适当行动。不过，署方目前正在整理有关案件，现阶段未能提供进一步资料。

94. 马汉钊先生表示，由于食环署会把死鱼当作垃圾处理，因此过往并没有把所清理的零星死鱼的数目作分项计算，亦没有把数据纳入部门工作报告中。鉴于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间出现的死鱼潮属于特殊情况，因此署方在相关文件中胪列已清理的死鱼数目供委员参考。如没有出现大量死鱼的情况，他不建议在报告中胪列清理的死鱼数目。

95. 署理主席表示，食环署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1/2019 号中亦有提及过去 2 个月在林村河及大埔河清理的死鱼数目，故他建议署方继续沿用这个做法，继续在该文件中报告每月清理的死鱼数目，并由本委员会继续跟进有关清理死鱼的事宜。

96. 委员会同意署理主席的建议。

IX. 二零一九年大埔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9/2019 号)

97.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98.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X. 各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0/2019 号)

99. 署理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列席会议。

100.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01. 除了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署理主席亦请各相关部门报告过去 2 个月在大埔四里采取的执法或跟进行动。

102.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及 12 月 20 日合共统筹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行动地点包括大埔四里、乡事会坊及广福道一带，参与的部门包括大埔民政处、食环署、警务处、大埔地政处(“地政处”)、路政署、消防处(11 月 22 日)、屋宇署及环保署。消防处在 11 月 22 日的行动中安排消防车到场，确定大埔四里的消防通道畅通无阻，能够让消防车通过。此外，由于需要紧急出勤，消防处没有参与在 12 月 20 日举行的联合行动。
- (ii) 警务处继续积极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并协助各部门打击大埔四里的店铺阻街问题。警方将会在大埔四里一带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并加强力度向违泊车辆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亦会针对在同一位置停泊超过 24 小时的车辆作出票控。检控数字方面，警方在去年 11 月及 12 月在大埔四里分别发出 36 张及 104 张涉及违泊和违反交通罪行的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i) 地政处在上述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就大埔四里等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合共发出 9 张法定通知及警告信。

- (iv) 路政署在广福道近运头角里位置清拆了 2 个不可移动的地台。
- (v) 屋宇署在上述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没有发现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
- (vi) 环保署自 2018 年 7 月起参与有关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主要处理大埔四里店铺扬声器发出噪音的情况。由 2018 年 7 月至会议前一天为止，区内共有 5 宗店铺扬声器发出噪音的个案被定罪，当中 4 宗涉及大埔四里的店铺。在上述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环保署发现数间店铺涉嫌违反《噪音管制条例》，署方将会继续跟进。

103. 刘勇威议员指食环署在 2018 年 12 月未有就翠怡花园、翠和里、旧墟直街及翠乐街一带的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一事发出告票。他指美丰花园附近有数间食肆经常违例扩展营业范围，其中一间更在每晚深宵时份违规扩展营业范围和发出噪音滋扰居民。他表示收到大量市民求助，请相关部门处理。

104. 区镇桦议员询问运输署可否报告更改乡事会坊泊车位一事。

105. 郑韞慈先生表示，有关把乡事会坊 2 个货车泊位改为私家车泊位一事，路政署早前已经收到运输署的施工指示，预计有关工程会在 2019 年农历年后动工，并会在 3 月底前完成。

106.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在会议前经过大埔四里百佳超级市场后门的避车处，发现大约 10 架板车连货物放置在避车处的位置。他不知道附近店铺是否碰巧正在上落货物，但这些货物无人处理，阻街情况亦颇为严重，故请警方跟进。
- (ii) 有关上述第(i)点的情况，由于货物周边摆放了垃圾车及弃置的发泡胶箱，附近亦有不少垃圾，他请食环署跟进。他认为食环署可以根据相关条例作出票控，如有关物品无人认领亦可实时充公或弃置。此外，他亦看到有店铺人员把冰粒连菜渣等垃圾一并倒进该避车处附近的坑渠。虽然不确定是否属于环保署的职权范围，但他请相关部门票控和阻吓有关行为，直至这些不当行为停止为止。
- (iii) 认为如食环署已就第(ii)点所述的情况票控违例店铺，而情况仍然未有改善，即代表其执法力度不足。他解释说，由于罚款金额不及租用额外店铺空间所需的租金，因此这些店铺会选择继续把货物放在街上。假如有关部门每日发出 1 张甚至 2 张告票，增加店铺的经营成本，相信阻吓性会较高，故促请食环署加紧处理。

- (iv) 留意到食环署在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就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发出的告票数目较以往多，但实际情况未有太大改善，因此他希望署方更积极执法。他指现时的票控数字依然每日少于 1 宗，虽然大埔四里部分店铺已经较以往检点，但有数间店铺依然故我，无视相关规例，可见署方的执法力度不足，必须努力改善。

107. 刘家业先生备悉区镇桦议员提供的资料，而警方会在乡事会坊一带加强执法。此外，警方在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就大埔四里的违泊车辆发出 35 张及 102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显示 12 月份的票控数字大幅上升，但警方会继续加强执法，以期改善有关情况。

108. 马汉钊先生表示，食环署负责处理摆放在行人路上的货物，至于马路上的货物则由警方协助处理。

109. 区镇桦议员表示，现时的情况正正是有货物连卡板摆放在避车处，因此请警方跟进处理，甚至可能需要与百佳超级市场的代表商讨解决方案。他理解店铺需要上落货物，但亦有责任在短时间内清理物品。

110. 署理主席请警方多加留意上述情况。

111.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在会议上传阅数张相片，展示区内部分栏杆挂上电讯公司的营销物品。他指不论大埔中心或大埔墟一带，有关情况都愈来愈严重，甚至阻碍行人。
- (ii) 由于销售人员每天都会使用这些营销物品，因此他认为执法部门采用先贴告示后移除的做法未必凑效，故促请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办法。
- (iii) 有电讯公司习惯在大埔中心近眼镜 88 店铺对外的桥墩摆放营销物品。他指该处是区内的黑点之一，营销物品占用了行人路大部分范围，下雨时情况更为混乱。他认为有关情况不能继续容忍，并要求相关部门执法。
- (iv) 有电讯公司将营销物品悬挂在区议员的宣传横额上，有部分更悬挂在区议员所属的栏杆位置上，令区议员无法悬挂自己的宣传横额，故请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方法。
- (v) 有悬挂在广福道消防闸的电讯公司营销物品倒下，并伸到马路范围内，但他不见有人看管这些物品，故有需要跟进。

- (vi) 反映“一田桥”上有小贩摆卖。他们都是以“集团式”运作，包括有人负责监视，并以对讲机交换情报，好让小贩在执法人员到来前收拾物品离去。他请相关部门跟进这些违例摆卖的无牌小贩。

112.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他会把区镇桦议员提供的相片转发相关的署方人员跟进。
- (ii) 食环署会尝试在晚间时份在非法悬挂的营销物品上贴上告示，并在销售人员上班前清理。

113. 署理主席请食环署多加留意区镇桦议员指出的情况，以及美丰花园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

XI. 各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1/2019 号)**

114. 署理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15. 土拓署、食环署、环保署及渠务署的代表在会议上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另外，署理主席指海事处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如有任何提问，海事处可以在会议后联络委员另行跟进。

116. 李少文委员建议相关部门考虑分阶段在林村河闸水，以期彻底清理河床的垃圾。

117. 吴永雄先生指林村河连接吐露港，与一般河道无异，亦没有尼龙坝等设施，因此要抽干河水清理河床的工程庞大，而土拓署亦需要考虑如何堵截从吐露港回流至林村河的海水。

118. 陈灶良议员表示，渠务署早前在林村河中上游近帝欣苑的位置种植了 50 米的河床植物，对改善生态及吐露港水质有莫大帮助。

119. 陆炜茵女士指环保署将检视相关情况，相关部门会考虑能否在其他河段引入类似安排。

120. 李少文委员支持陈灶良议员的建议。他指相关部门已经为启德河进行改善及美化工程，效果非常良好，而河道亦十分美观。他希望政府能够继续美化河道，以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

XI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2/2019 号)

121. 陈永耀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122. 陈乐谦先生报告如下：

(i) 有关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联合行动”)的详情如下：

- 大埔民政处分别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1 日联同运输署、地政处、食环署及警务处采取 4 次联合行动。有关部门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238 张、427 张、137 张及 194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先后充公了 59 辆、120 辆、32 辆及 56 辆单车。
- 以上 4 次行动合共充公了 111 辆共享单车。
- 下次联合行动暂订在会议后的数天内进行。

(ii) 有关加强打击违例停泊单车试行计划(“试行计划”)的详情如下：

- 大埔民政处联同运输署、食环署及警务处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太湖花园及太和邻里小区中心近编号 NS153 及 NS154 的行人隧道一带进行了 1 次加强打击违例停泊单车的行动，行动中充公了 3 辆单车，当中 2 辆为共享单车。
- 各有关部门预计在 2019 年 1 月进行下一次行动。
- 自 2019 年 1 月起，各有关部门将会增加试行计划的行动次数至约每月 1 次。至于行动地点方面，运输署现正研究把试行计划扩展至大埔墟港铁站一带的单车违泊黑点。

123.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地政处在上次会议报告区内有 29 部弃置车辆，加上过去 2 个月发现的另外 8 部弃置车辆及已经处理的 4 部弃置车辆，目前有 33 部弃置车辆尚待处理。他认为处方在这方面的工作进度并不理想。
- (ii) 这些弃置车辆是否泛指私家车或货车？是否包括电单车？
- (iii) 他于 2018 年 9 月在汀角路近怡雅苑及安埔里近大埔警署一带发现 5 至 6 部明显被人弃置的电单车，并已去信警务处查询有关情况。警务处在同年 10 月回复，确认这些均属弃置车辆，亦表示将转介地政处跟进。收到转介后，地政处回复指可以在 2 至 3 周内安排人员在弃置车辆上贴上告示。不过，这些弃置车辆在是次会议前一天仍

然未被清理。

- (iv) 有关上文第(i)点及第(iii)点的情况，他质疑地政处处理这些明显被人弃置的车辆时，工作流程及进度出现问题。他希望了解现时地政处处理上述数部弃置电单车的进展为何，亦希望联同地政处人员前往现场了解情况。

124. 区镇桦议员指近月有另一间共享单车公司结业，担心该公司名下的共享单车会被弃置在街上。他指刚才在会议前行经大埔四里百佳超级市场的转角位置，发现数部没有车轮的黄色共享单车放在街上。他认为单靠各部门每月 1 次至 2 次的联合行动并不足够，如情况持续下去，亦只会令街上的弃置单车数目愈来愈多，因此他询问相关部门能否主动采取有效可行的方法处理这个问题。

125. 陈灶良议员表示，太和十字路口近水围扩展区门外有十多部共享单车倒在地上，促请相关部门跟进。

126. 陈永耀先生表示，该处一直积极跟进区内所有与土地管制有关的工作，当中包括需跟进台风“山竹”袭港后的个案，因此他希望委员谅解。就处理弃置车辆而言，电单车与其他车辆的处理方法无异。地政处会先查明土地类别，如有需要会转交相关负责部门跟进；倘若是地政处的负责范围，处方会先在弃置车辆张贴法定通知及向相关部门查询该车辆登记数据等，如占用人没有在通知期限前自行移走该弃置车辆，地政处会安排采取清理行动。至于关永业议员刚才提及的数部弃置电单车，地政处会在会议后主动联络关议员跟进。

127.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各有关部门有没有主动派员定期巡查街上有没有弃置车辆、建筑废料或违泊单车等，还是待区议员反映问题后才跟进。
- (ii) 就大埔民政处刚才报告过去 2 个月已经在联合行动中清理过百部共享单车，他询问处方有没有向相关的共享单车公司追收移除单车涉及的费用。他指食环署一直勤于清理非商业性宣传品，并向违例者收取费用。由于共享单车公司是商业机构，故他询问当局会否追收费用。

128. 余智荣议员表示，他过往曾经致电 1823 热线投诉违规摆放的共享单车及建筑废料等，结果在 2 个月后才收到有关部门回复。他询问相关部门能否向区议员提供一条投诉专线，以缩短这些投诉的处理时间。

129. 邓铭泰议员询问地政处在移除非法弃置在政府土地的对象前，是否需要张贴告示并最少维持 14 天，以及 14 天过后处方可否派员清理这些弃置物品。此外，他指自己早前曾经去信地政处要求跟进个案，希望处方尽快处理有关事宜。

130. 陈永耀先生响应如下：

- (i) 地政处主要经联合行动处理违泊的共享单车。
- (ii) 处方会在违泊的共享单车张贴法定通知，要求占用人 / 单车车主于指定日期前(不少于一整天)停止占用有关政府土地，否则会在联合行动中清理有关单车。
- (iii) 委员如需就土地管制事宜联络地政处，可以致电联络他。

131. 陈乐谦先生备悉上述各个共享单车黑点，并会在会议后适当跟进，有需要时会通过安排联合行动前往上述地点清理违泊单车。

132. 罗晓枫议员强调区议员向部门反映市民的投诉是理所当然，但他更希望部门能够主动巡查区内哪里有违泊的共享单车及弃置车辆等有待清理，无需等待区议员及市民投诉后才跟进。

133. 陈永耀先生指地政处目前以跟进市民的投诉个案为主，但亦会与大埔民政处互相协调，尝试把一些已知的黑点纳入为联合行动的黑点，以清理违泊单车。

134.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他会指示前线人员，如在执勤时留意到区内有违泊的共享单车及弃置车辆便需汇报，以便食环署与其他部门保持紧密联系。

XIII.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3/2019 号)

135. 署理主席表示，地区工程计划建议必须先得到相关委员会支持，然后才可以交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考虑。他续表示，秘书处收到 1 项由区议员提出的工程建议，需要由本委员会考虑是否推荐。有关的建议书已经载述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3/2019 号。

136.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或意见。委员会同意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上述文件所载的工程。

XI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137. 署理主席以工作小组主席身分报告，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工作小组同意与乐群义工团合办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并通过由乐群义工团申请区议会拨款36,510元以举办活动。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的拨款申请。如拨款申请获委员会通过，工作小组将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该活动的进度。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138. 秘书代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监察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将通知成员出席会议。

XV.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4/2019 号)

139. 署理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40. 秘书报告如下：

-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根据在会议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秘书处并没有发现有委员与申请拨款的团体有关连。然而，除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需申报。

141.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利益。

142. 署理主席表示，因应委员会在 2018 年 9 月的会议上同意参与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秘书处早前已经向区内约 30 个环保团体及非政府机构发出邀请信，同时在大埔区议会网页上载公开邀请信，诚邀各机构及团体提交活动计划书。其后，秘书处收到 1 份由乐群义工团提交的活动计划书，申请区议会拨款 36,510 元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上述活动，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4/2019 号。就是项活动而言，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亦会以实报实销方式向申请团体提供财政资助，上限为 2,000 元。他续指，委员如信纳上述文件所载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而活动能够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请考虑通过该项申请。

143. 刘勇威议员指他较少见到乐群义工团申请区议会拨款，因此希望了解该团体的背景资料。由于他曾经在民主建港联盟网站看到胡健民议员及黄碧娇议员参与该团体的义工活动，因此希望他们讲解该团体的背景资料。

144. 秘书回应如下：

- (i) 根据乐群义工团提供的资料，该团体根据“社团条例”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向警务处正式注册。
- (ii) 乐群义工团过往曾经申请大埔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包括在 2016 年及 2017 年举办“乐群歌咏颂亲恩—粤曲欣赏会”活动，以及在 2013 年举办“仲夏粤韵献知音”活动。

145. 刘勇威议员询问乐群义工团是否曾经担任活动的主办团体。

146. 秘书响应说，乐群义工团曾以主办团体身分申请区议会拨款以举办活动。此外，根据该团体提供的架构图及干事名单，秘书处没有发现委员与该团体有任何关连。

147. 委员会议决向乐群义工团拨款 36,510 元，与委员会辖下的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

XVI. 其他事项

(一) 更新区议员个人利益登记表格及个人履历表

148. 署理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区议员及委员须每年登记其个人利益一次。他请委员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个人利益登记表格交回区议会秘书处，以供存盘和市民查阅。此外，如委员的个人履历有任何变更，亦请委员在上述限期前向秘书处提交最新的个人履历表。

(二) 在非法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

149. 马汉钊先生表示，上次会议曾经讨论题述事宜，而食环署亦已经在上次会议后跟进，并向总部反映各委员的意见。此外，署方将于 2019 年 2 月在新围仔村垃圾站、大埔头径垃圾站及泥涌垃圾收集站加装网络摄录机，以期进一步推展计划和减少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

150. 署理主席表示，上述垃圾站都是非法倾倒建筑废料的黑点，相信委员都支持署方在这些垃圾站加装网络摄录机的建议。

151. 李少文委员支持署方的建议，而其他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XVII.下次会议日期

152. 署理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53.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6 时 3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2 月